

訴 願 人 XXXXXX XXXXXX XXX XXXX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107665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派員於民國（下同）114 年 10 月 8 日前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營業處所（市招：XXXXXX XXXXXX，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號，下稱系爭場所）稽查，查得訴願人為巴拉圭籍學生，於 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8 日期間，未經申請許可即受○○公司聘僱，以時薪新臺幣（下同）210 元為對價，於系爭場所從事洗碗、清潔環境、擺盤及準備簡單的餐點工作，經重建處分別訪談訴願人、○○公司之代表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後，以 114 年 10 月 16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1430626952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10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109030 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4 年 11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107665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4 年 12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12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0 條規定：「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一、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二、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第 68 條第 1 項規

定：「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四、第四類外國人：指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第 53 條規定：「第四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應備下列文件：一、申請書。二、審查費收據正本。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 54 條規定：「第四類外國人之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一年。前項許可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3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大學之外籍學生，原依法取得工作許可，許可已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到期，因疏忽未於期限內申請展延，於稽查後立即補辦，未再進行任何未經許可之工作，原處分未考量訴願人已補正且為初犯，逕處以高額罰鍰，違反比例原則，又訴願人經濟能力有限，罰鍰造成沉重且難以負擔之財務壓力。
- 三、查訴願人未申請工作許可，於系爭場所從事洗碗、清潔環境、擺盤及準備簡單的餐點工作之事實，有重建處 114 年 10 月 8 日跨國勞動力業務檢查表、114 年 10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及 114 年 10 月 14 日訪談○○公司代表人之談話紀錄、移工動態查詢系統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因疏忽未於期限內申請展延，於稽查後立即補辦，未再進行任何未經許可之工作，原處分未考量其已補正且為初犯，逕處以高額罰鍰，違反比例原則，又其經濟能力有限，罰鍰造成沉重且難以負擔之財務壓力云云：
- （一）按外國人非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第 6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在我國境內工作應申請許可；上開外國人

之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 1 年；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53 條、第 54 條亦有明定。

(二) 依卷附重建處 114 年 10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如需要通譯，本次談話記錄將由……協助翻譯，請問是否同意？……答 同意。……問 本處於 114 年 10 月 8 日 18 時 37 分許，派員前往『xx xxx xxxxxx (址設：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號，下稱該店)』查察，現場發現妳於該店廚務區內，妳表示妳正在洗碗，請問你是否為該員工？答 是的，我是該店兼職人員。……問 請問您於該事業單位何時到職？工作內容為何？答 我約於一個月前至該店工作。我工作內容為洗碗、清潔環境、擺盤及準備簡單的餐點。……問 請問 您的工資制度為何？發薪制度為何？有無積欠工資？答 我的工資為每小時新臺幣 210 元。……問 請問您是否知道依您目前尚未具有有效工作許可證的身分，不得在臺灣從事工作？… …答 我知道，因為連假的關係加上剛開學，我還來不及去申請，我會立刻去申請。……」上開談話紀錄經通譯人員翻譯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

(三) 依上開談話紀錄所示，訴願人自承其來不及申請工作許可，惟仍於系爭場所，以工資每小時 210 元，從事洗碗、清潔環境、擺盤及準備簡單的餐點工作。復依卷附移工動態查詢系統資料影本所示，訴願人取得工作許可期間為 114 年 8 月 8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是訴願人有於 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8 日期間，未經許可於系爭場所從事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既非首次申請工作許可，已知悉於工作許可期間，始得在我國境內工作，其既自承疏失，依法自應受罰；縱訴願人於稽查後立即補辦，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其為初犯及資力有限，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裁處罰鍰金額高低之事由。本件原處分機關業已審酌訴願人之違規情節，依就業服務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無違誤，亦難謂違反比例原則。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又倘訴願人繳交罰鍰有困難，得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